

宜蘭縣三星鄉公所 函

地址：26641宜蘭縣三星鄉集慶村集義路
168號
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林依柔

電話：03-9893013

電子信箱：san147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社字字第1140017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三星鄉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、公墓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代表會決議
(376426000A_1140017255_ATTACH1.pdf、376426000A_1140017255_ATTACH2.
pdf、376426000A_114001725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修正「宜蘭縣三星鄉傳統公墓自治條例」第四條
及第十二條附表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
條文全文各一份，請惠予張貼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暨宜蘭縣三星鄉民代表會第
22屆第14次臨時會審議通過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宜蘭縣政府陳請備查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三星鄉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、社會課

